**起草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部政策要求，结合我省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实际，省财政厅起草了《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2024年版集采目录”）。现将起草的背景情况、调整内容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条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目前，我省执行的是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云政办函〔2020〕115号，以下简称“2021年版集采目录”）。

2021年版集采目录印发以来，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和发展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财政部出台了新的采购方式即“框架协议采购”，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增加了政府采购数据统计的范围。同时，全国政府采购电子化迅速发展，省委、省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效能革命提出了新的要求。修订集采目录是贯彻财政部最新政策精神、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二、主要调整变化及说明

起草的2024年版集采目录与现行的2021年版集采目录比较，主要调整如下：

（一）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1.品目数减少。2021年版集采目录共有品目39个，其中包括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中的品目30个，我省增加的品目9个。2024年版集采目录精简到27个品目。具体是：删除“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磁盘阵列”、“网络存储设备”、“通用应用软件”、“数字照相机”、“速印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传真通信设备”；合并“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为“打印机”，合并“乘用车”和“客车”为“乘用车”。

2.品目内容调整。“家具”不再仅限定“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和“柜类”，“印刷服务”增加“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文件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增加“以及纳入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保安、餐饮、会务接待等内容”，“互联网接入服务”修改为“网络接入服务”，“车辆加油服务”修改为“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和“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明确为“在省内执行”。

3.部分品目规定限额。印刷服务规定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5万元以上的印刷服务入内（未实施框架协议的）。

说明：调整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与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基本一致。

（二）规范部门集中采购

新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重新修订的，有关主管预算单位要对照梳理其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重新向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规定。

说明：规范部门集中采购及其相关的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并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调整相适应。

（三）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1.省本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原来的2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

说明：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利于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同时，省级400万的标准也参考了2022年以来其他省份新修订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明确工程项目在招标采购中不同的适用规则

说明：按照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规定，明确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法律适用、监管边界和采购方式，指导预算单位依法开展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四）增加框架协议采购要求

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规定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小额、零星货物类项目，以及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可以实行全省联动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说明：按照财政部令第110号文件，框架协议以封闭式为主。同时，在各地已经接受“全省一张网”理念的情况下，货物类采购更有条件开展全省联动的框架协议采购。

（五）优化电子卖场采购管理

明确“未实行批量联合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地方，可以继续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集中采购”。省本级电子卖场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额度提高至每月40万元和全年400万元，《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商品目录》随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

说明：明确框架协议政策出台后电子卖场的定位。同时，省本级电子卖场网上直购和反向竞价额度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提高同步提高，该额度的内涵和要求不变。

（六）指导未设置集中采购地区的集采工作

1.明确未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由当地政府指定的机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并承担代理服务费用。

说明：指导未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部分县（市、区）的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工作，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克服采购单位违规将集中采购项目自行委托给社会代理机构的问题。

2.明确既有集采又有非集采内容的委托事宜。

说明：采购项目同时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内容，如不能分开采购，则应当一并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七）明确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要求

说明：落实国务院、财政部、科技部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政策要求。

（八）明确提高采购效率措施

说明：鼓励采购人开展联合采购，推动各地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和管理水平。

（九）增加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说明：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紧急采购项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付费的PPP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应当向财政部门备案采购结果等信息。

三、新旧版集采目录实施的衔接

2024版集采目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届时2021版集采目录将不再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2日